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3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洪杰先生全权负责办理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向国有六大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商业银行及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160,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资产并购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保理、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相关业务品种等，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办理担保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具体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直接 / 间接持股比例	2021 年计划担保额度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00%	40,000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00%	120,000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00%	60,000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0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150,000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	40,000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上海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计：	/	650,000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在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将根据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其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当提供反担保。

在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2、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半横四路 35 号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46,68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778.07 万元，净资产为 68,908.7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2,669.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46,49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478.75 万元，净资产为 74,012.88 万元，净利润为 5,104.11 万元。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15,57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183.58 万元，净资产为 35,393.3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969.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11,79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604.70 万元，净资产为 35,187.09 万元，净利润为-206.28 万元。

(三)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6,523.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772.63 万元，净资产为 19,750.5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230.6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9,074.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775.08 万元，净资产为 19,299.14 万元，净利润为-451.39 万元。

(四)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73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3.00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五)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51,179.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330.68 万元，净资产为 37,848.8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8.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69,318.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317.44 万元，净资产为 38,001.52 万元，净利润为 152.70 万元。

(六)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板尾村边坑 200 号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胶粘剂、隔热材料及环保材料、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6,20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42.85 万元，净资产为 6,967.0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0.6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7,959.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992.17 万元，净资产为 6,967.01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七)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华路 15 号 1401-1412 房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37,92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06.93 万元，净资产为 16,423.0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1,271.1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37,374.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704.93 万元，净资产为 16,669.32 万元，净利润为 246.30 万元。

(八)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德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1 号 6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0,42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335.15 万元，净资产为 6,093.1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9,246.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7,161.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436.65 万元，净资产为 2,724.44 万元，净利润为-3,368.72 万元。

(九)上海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德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1 号 601、602、603、605 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7,04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35 万元，净资产为 16,961.5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36.3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8,845.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7.25 万元，净资产为 17,758.26 万元，净利润为-3.27 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商业银行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5,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5,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5.3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3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类型：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业务；(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在授权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业务；(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5)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业务；(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94,152,554.86	9,251,863,795.26
负债总额	6,441,169,712.29	6,582,298,00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8,157,051.92	2,516,224,080.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53,767.86	-448,173,910.0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759.8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5.6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其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2.76	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2.7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0.0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3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37	三棵树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李衍昊、梁燕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衍昊、梁燕

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3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7,908,489.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17,908,489.55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97,562,777.24	64,351,138.13
资产减值损失	20,345,712.31	1,779,843.02
合计	117,908,489.55	66,130,981.1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17,908,489.55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117,908,489.55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合并范围内往来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经销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往来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质保金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0 年公司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562,777.24 元，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455,728.98 元，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0,248,928.31 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858,119.95 元；同时补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7,996,751.46 元。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2020 年公司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348,960.85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三棵树涂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8,305.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44,221.9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083.85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重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家装墙面漆	43,468.43	40,196.45	25,640.69
工程墙面漆	130,250.88	119,931.15	53,803.78
家装木器漆	64.41	106.68	242.98
工业木器漆	1,181.66	970.57	1,457.27
胶黏剂	6,236.21	7,064.17	6,077.26
基材与辅材	29,921.60	124,186.92	17,108.57
精细化工小计	211,123.19	292,455.95	104,330.55
防水卷材(m^2)	14,548,725.00	12,566,309.75	20,244.01
装饰施工	–	–	19,647.41
总计	–	–	144,221.97

备注：2021 年 1-3 月防水涂料销售收入 7,562.87 万元，根据销售场景分别计入家装墙面漆 1,862.35 万元、工程墙面漆 4,692.09 万元、基材和辅材 1,008.43 万元。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类别 | 2021 年 1-3 月平均单价(元 / 千克) | 2020 年